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沈金贸办发〔2017〕5号

关于印发《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 的意见》的通知

开发区各部门：

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秘书处，区委政法委办公室。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环境，促进各类基金聚集和基金业态创新发展，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省市有关规定，提出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登记并纳税在沈河区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为满足企业需求，推进基金行业集聚发展，将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方圆大厦确定为PE大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股权基金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以下简称“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基金的企业。管理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除股权基金和管理企业外，PE大厦还将集聚与基金行业

相关的产业机构及各类协会组织，形成以基金为主导的产业聚集区，并为其提供政策、环境、科技、品牌等服务，通过整合基金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培育孵化成熟的基金管理企业，构建基金行业生态圈，进一步夯实东北地区的金融高地。

二、发展目标

1、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机构聚集，形成聚集效应。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到 2020 年底，引进基金及相关产业机构 50 家，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100 亿元，并争创辽宁省股权投资示范基地，2030 年底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2、建设完善的基金管理体系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管理模式，打造东北基金产业发展示范区，树立沈河区基金产业的品牌。

3、促进基金业务创新，引领基金业务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在沈地区的行业管理机构、协会组织和金融机构总部优势，加大对基金产品、基金业务的研发和创新力度。

4、构建融资平台，加强基金与产业融合。加强基金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使大量需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企业能够在 PE 大厦进行项目推介、路演，取得基金的投资和支持。

三、配套服务功能

PE 大厦将采取“5C”服务模式，为入驻企业提供精细化的全面服务。所谓“5C”即指五个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

心、生活服务中心、商务服务中心、项目服务中心和人才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主要为企业解决后顾之忧，服务项目包含：收发快递、预约洗车、出租车及车辆租赁等。生活服务中心主要为企业配置健身房、洗衣店、员工餐厅等一站式业态，满足企业日常所需，服务项目包含：电信及网络、票务代订、预定酒店、代订报刊杂志等。商务服务中心主要为企业提供会议场地、法律咨询等日常商务类服务，服务项目包含：项目申报、政策指导、办公家具及设备租赁、会场预定、电话会议技术支持、法律顾问等。项目服务中心主要为企业搭建项目推介和路演的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包含：资产评估、财务审计、股权转让、融资服务等。人才服务中心主要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服务项目包含：招聘人才、继续教育等培训、受托签订劳动合同、创业辅导等。

四、鼓励发展政策措施

对于入驻 PE 大厦的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有关鼓励基金业发展的政策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重点推出以下政策措施：

对注册登记并纳税在沈河区的企业，根据企业规范管理、经营发展规模等情况对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扶持和奖励，包括登记备案奖励、房屋租金补贴、引进人才奖励和挂牌融资补贴。

1、入驻沈河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必须满足“双注册”原则（股权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以上除外），即股权

基金和管理企业必须注册登记并纳税在沈河区，房屋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十年。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须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管理企业依法取得登记手续后，给予5万元奖励；股权投资基金依法取得备案手续后，再给予5万元奖励。

2、入驻PE大厦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依法取得登记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规模或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2000万元），给予“三免两减”的房屋租金补贴，即前三年办公场地免费，第四年和第五年企业减按50%缴纳房屋租金，每户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3、入驻沈河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实现区域经济贡献后，给予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人才奖励。条件如下：一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人员；二熟悉并从事相关行业；三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四每户企业认定的高管人员最多四名且不超过该公司属地纳税人员的50%；五奖励办法参照人才奖励政策执行。

4、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件规定，入驻沈河区的

私募股权基金，可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口径的规定》（国税函〔2001〕84号）文件规定，入驻沈河区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作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5、对入驻沈河区的私募投资机构，其经营利润、营业收入形成的全口径财力累计达到100万以上（含），最高按区级财力部分80%享受扶持。

6、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板块”，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基金募集、份额托管、份额转让和退出通道，并开展基金份额质押融资和股份质押投贷联动等金融创新服务，鼓励私募投资机构为中心挂牌企业提供投融资金融服务。对于我区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心开展挂牌、股改、融资、托管、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挂牌、信披、托管等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

7、发挥政府性资金杠杆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入辽宁省、沈阳市产业引导基金以及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地方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区域加快转型升级。一方面开发区财政局每年安排1000万专项资金作为引导基金，另一方面开发区国有平台公司通过参与股权投资方式进行引导投入，推动区内各类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8、入驻沈河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于成功培育属地上市公司的企业，一事一议，给予特殊贡献奖励。

五、其他事项

1、政府给予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专项审计。

2、对于入驻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方圆大厦（PE 大厦）的其他行业协会组织，按照《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沈金贸发〔2015〕86 号）相关规定，给予政策补贴。

3、对于入驻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方圆大厦（PE 大厦）的股权基金和管理企业享受租房补贴政策，入驻其他办公场所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不享受租房补贴政策。

4、本意见作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证券期货基金及要素市场类企业发展鼓励政策实施细则》（沈金贸发〔2015〕88 号）的补充意见，同一事由不重复享受。

5、本意见中鼓励发展政策措施具体第 3、4、5 项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为限，给予补贴。

6、本意见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负责解释。在试行期内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优于本政策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